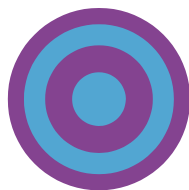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57,084,736 股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股份 0.24 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 57,084,736 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事項下之 57,084,736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 285,423,684 股股份約 20.00%，及經配售事項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 342,508,420 股股份約 16.67%。

配售價 0.24 港元較(i)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報之股份收市價 0.25 港元折讓 4%；及(ii)緊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前過去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0.265 港元折讓約 9.43%。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13,700,000 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則將約為 12,700,000 港元，將用作多晶硅業務之資本承擔。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根據配售協議之終止條文，配售代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按配售代理之酌情決定權在完成日期前終止配售協議。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股份 0.24 港元之價格配售 57,084,736 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即配售代理，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承配人，即獨立個人、法團及／或機構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配售事項乃按全數包銷基準進行。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事項下之 57,084,736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 285,423,684 股股份約 20.00%，及經配售事項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 342,508,420 股股份約 16.67%。

配售股份地位：

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 0.24 港元較 (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即配售協議日期) 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 0.25 港元折讓 4%；及 (ii) 緊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前過去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0.265 港元折讓約 9.43%。

配售事項之淨配售價約為每股股份 0.223 港元。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董事認為，配售價基於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按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之 2.5% 計算之配售佣金。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及其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所引起或與配售事項有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該終止前出現之任何違反而提出者除外。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依配售代理之絕對意見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受以下事件所不利影響，則配售協議可由配售代理終止：

- (i)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重大違反；或
- (ii) 任何以下事件：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適用範圍改變；或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變動或發展)，以致或可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受到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d) 出現涉及香港、百慕達、台灣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潛在變化之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因其身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e)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化或惡化。

一般授權：

57,084,736 股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自授出以來仍未動用，而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為 57,084,736 股股份。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之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台灣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硅、證券投資及買賣、提供融資、物業投資及照相及多媒體產品之配件製造及銷售。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13,700,000 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多晶硅業務之最新消息。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該星期進行試產並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進行試產，在投入多晶硅之商業生產上實現里程碑。本集團發現儘管其已成功完成其試產，惟生產工序所產生之副產品氟化鈉及氫氟酸數量高企。現時，廠房內之儲存區不足以容納額外貯槽數目以儲存生產多晶硅之副產品。因儲存之氫氟酸數量增加，有機會貯槽會在台灣颱風季節翻倒，導致環境危害問題。因此，董事認為有迫切需要在開始正式大規模生產多晶硅前實行安裝副產品回收設施之計劃。

新設施建築物將容納回收設施，以及為生產四氟化硅提供額外處理能力，而新設施建築物之土木工程／管理及建設成本之估計總成本約為131,900,000港元，其中約14,900,000港元涉及建設勞工成本。作為參考，以下載列新設施建築物之暫定付款時間進度表：

分期	完成階段	估總估計 成本之%	付款 (概約 百萬港元)
頭款	按金	10%	11.70
第二期	廠房筏基完成	25%	29.25
第三期	廠房鋼結構組裝完成	25%	29.25
第四期	廠房分層完成	15%	17.55
第五期	門窗及承梁板完成	15%	17.55
尾期	成功申請及取得使用許可證	10%	11.70
		100%	117.00

建設勞工成本將按實際施工進度支付。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12,700,000港元，其中11,700,000港元將用作建設新設施建築物之頭款，而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約1,000,000港元將用作建設工程。

另外，本公司有意藉此機會擴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董事會亦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並不確定多晶硅之商業生產日後會否受進一步延遲影響，且鑒於本公司有意降低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其他融資可能性，以配合本集團之資金需要。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配售 2,200,000,000 股新股份及本金額 1,450,0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	2,240,371,000 港元，其中 844,160,000 港元來自配售新股份，而 1,396,211,000 港元則來自配售可換股債券。	撥付最初收購本集團之多晶硅業務，以及用作其項下所需之資本開支、研發成本及營運資金。	配售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完成。所得款項中 1,170,000,000 港元用作撥付本集團之多晶硅業務，而餘額 1,070,000,000 港元則用作其項下所需之資本開支、研發成本及營運資金。

持股架構

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架構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以作說明：

	於本公佈日期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張文山先生(附註1)	32,481,250	11.38	32,481,250	9.48
公眾股東				
承配人(附註2)	—	—	57,084,736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252,942,434</u>	<u>88.62</u>	<u>252,942,434</u>	<u>73.85</u>
總計	<u><u>285,423,684</u></u>	<u><u>100.00</u></u>	<u><u>342,508,420</u></u>	<u><u>100.00</u></u>

附註：

1. 張文山先生為祿訊前董事及山陽科技(主要從事多晶硅業務)主席，彼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前辭任祿訊及山陽科技董事。

張文山先生因在公開市場上購入股份而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起成為主要股東。

2.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提呈配售股份。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一般事項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配售協議之終止條文，配售代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按配售代理之酌情決定權在完成日期前終止配售協議。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生效之本公司股本重組進一步調整，相當於57,084,736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促使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法團及／或機構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全數包銷基準以配售價配售 57,084,736 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獲發牌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 0.24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 57,084,736 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老元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Peter Temple Whitelam 先生(主席)

老元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胡耀東先生

孫益麟先生

劉勁恒先生

吳以舜博士

非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Agustin V. Que 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 先生

錢容博士

* 僅供識別